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8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莊 涓 翔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46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在看守所曾因蜂窩性組織炎保外就醫，現也因心臟衰竭等問題，羈押在病舍中，為此聲請交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69號），於民國114年1月14日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移審至本院，本院訊問後認為被告涉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罪之虞，非將被告羈押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故予以羈押在案。

三、惟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69號）業於114年2月11日宣判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因被告提起上訴，於114年3月19日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464號審理中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是被告已非本股羈押之人犯，本股亦無准許停止羈押之權限，故被告之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

法 官 葉逸如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蘇紹愉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